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

110 年度第一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

壹、員額需求：

需求全時工作人員研發類 4 員、技術生產類 1 員，共計 5 員，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110 年度第一次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」辦理(如附表)。

貳、薪資及待遇：

一、薪資：依本院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基準表之薪資範圍內，核給基本薪。

二、福利、待遇：

- (一)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- (二)得依條件申請員工宿舍。
- (三)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- (四)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，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- (五)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- (六)軍公教退伍(休)轉任人員，薪資超過法令所訂基準(含主管加給、地域加給)，依法辦理。
- (七)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- (八)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參、報考資格：

- 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
(一)研發類：

1. 碩士(含)以上畢業。
2. 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學歷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，如非理、工學院畢業者，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，同時論文題目需與理、工相關，且為本院研發任務所需之專長；前述理、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之規定，可檢具論文、成績單及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，或檢具學分證明資料由本院專業單位審查。
3. 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。

(二)技術生產類：

1. 大學(含)以上畢業。
2. 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3. 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4. 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。

三、其他限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辦理進用；若於進用三個月內，本院始查覺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：

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- (二)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- 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。
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者。但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但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。

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者。

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
(十四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，不得在同一單位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單位之主管。

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csist.org.tw>)，公告報名至110年9月3日止。

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(貼妥照片，格式如附件1、2、3)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員額需求表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。

三、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，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
四、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合格者，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或Line(擇一)通知參加甄試。

五、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。

六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僅需繳交學生證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若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七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

加甄試，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。

八、為提供本院聘雇員工職類轉換管道，本次招考開放院內符合報考資格之員工，可報名參加甄試。本院員工報名甄試者，不可報考同一職類，且需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(報名申請表如附件5)，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完成報名。另當事人需填具工作經歷(非職稱)後，由該工作經歷任職單位二級主管核章，無需檢附勞保明細表。

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 檔)上傳。報考職缺每人最多以三個為原則。

一、填具履歷表(如附件1)，並依誠信原則，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。

二、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(如附件5，僅本院同仁需繳交)。

三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
四、報考所需之個人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(同等語文能力測驗標準表如附件6)，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)。

五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。

六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...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
七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
八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檢附近3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

九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後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

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日期及時間：暫定 110 年 9 月（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）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暫定桃園市龍潭區中科院新新或龍門院區（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單為準）。
- 三、甄試方式：
 - （一）研發類：
 1. 初試：書面審查與口試（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）。
 2. 複試：口試（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）。
 - （二）技術生產類：
 1. 初試：實作與口試（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）。
 2. 複試：口試（配分請參考員額需求表）。
- 四、各項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（如：颱風來襲）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本所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。
- 五、各項甄試作業（如：時間、地點…等）均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或 Line 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、手機號碼及 Line。若以電子郵件、簡訊、Line 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，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研發類書面審查不合格者及技術生產類書面審查或筆試/實作不合格者，皆不通知參加口試。
- 七、口試甄試時，若考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需主動以電話先行告知，報到時間得視情況順延（1 小時內為原則）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單項（書面審查/實作/口試）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，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初、複試（口試）合格標準為 70 分（滿分 100 分）。
- 三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（滿分 100 分）。

四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
五、成績排序：

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1. 研發類、技術生產類：總成績為複試(口試)平均成績。

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：

1. 研發類：依序以初試總成績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2. 技術生產類：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/筆試成績(若採二者併行，則依序以實作平均成績為優先，筆試成績次之)、口試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
六、備取人數：

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後合格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設為備取人員，並由單位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，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院長核定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。

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捌、錄取通知：

一、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。

二、人員進用：錄取人員試用 3 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研發類人員因職類及工作內容，將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，於入院乙個月內，均須依國防部「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」、「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」及本院「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」等規範，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(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4)，接受查核作業；

另技術、行政等其他職類人員，如有擬任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者，同前辦理。

二、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，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。

三、奉核定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人員，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等法令暨本院「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管制作業規定」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。

拾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：

總機：(03)4712201 或(02)26739638

聯絡人及分機：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林正裕組長 分機 357010

孫賢羚小姐 分機 357268

黃瑞婷小姐 分機 357231

Line@帳號：@hwi9801m

請加入 Line@官方帳號並告知中文姓名，相關甄試期程等招考通知本所均將於 Line 上通知。

附件 1

履 歷 表

★ 姓名		英文姓名		★ 身分證號碼		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脫帽照片
出生地		★ 出生日期	年月日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★ 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)					
★ 電子郵件						
★ 通訊處	戶籍地址				行動電話	
	通訊地址				連絡電話	
	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 (緊急聯絡人)		行動電話		連絡電話	
★ 學歷	學 校 名 稱	院系科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
註：學歷欄按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→碩士→學士順序)。						
★ 經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			起 迄 時 間	
★ 家庭狀況	稱 謂	姓 名	職 業	服 務 機 關	連 絡 (行 動) 電 話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						
★ 在中科院任職之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	關 係 (稱 謂)	姓 名	單 位	職 稱		
身 體	身高：	公分	體重：	公斤	血型：	型
	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 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 地	族 別：	族		
其 他	身 心 障 礙	殘障等級：	度	殘障類別：	障(類)	

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附件 2

簡要自述(請以 1 頁說明)

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

填表人：

(簽章)

(提醒：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，視需要可自行增加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載)

附件 3

履歷表補充附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1	★姓名				
2	★報考職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發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、管理類			
3	★報考項次 (報考至多 3 個職缺為原則)				
4	前一份工作月薪	元	前一份工作年薪	元	
5	★預期月薪	元	★可接受最低月	元	
6	語言能力				
7	專長				
8	本院產學合作案或其他合作計畫				
8.1	計畫名稱		期程	至	本院合作單位
9	證照				計____張
10	論著				
10.1	碩士論文名稱				
10.2	博士論文名稱				
10.3	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				計____篇
10.3.1	論文名稱				
	發表期刊名稱				
10.4	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				計____篇
10.4.1	論文名稱				
	研討會名稱				
10.5	其他著作				計____篇
10.5.1	著作名稱				

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 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依報考工作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

一、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

學歷如為碩士請加附學士畢業證書

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)

二、學歷文件(大學成績單)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)

三、學歷文件(碩、博士成績單)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碩、博士成績單圖檔)

四、英文測驗證明文件(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如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…等)

(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)

五、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

(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)

六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

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)

七、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…等資料)

(請貼上補充資料圖檔)

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	
項次	安全標準
1	涉及破壞、敵諜、叛國、恐怖主義、煽動等行為，或陰謀、預備、協助、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。
2	涉嫌建立、參與不法組織（活動），列管有案或偵（調）查中者
3	主張或使用暴（武）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。
4	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或違反保密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、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。
5	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；或在外國居住，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。
6	犯有內亂外患罪、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涉有「妨害性自主」案、殺人、搶奪、竊盜、洩密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。
7	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，經審查誠實性、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，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。
8	本人、配偶、同居人、三親等內血親，曾在外國、大陸地區（含香港、澳門）擔任其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；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。
9	曾酗酒滋事、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10	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。
11	非法使用、持有、運送、販賣危險藥品。
備註：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。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

現職單位 (至二級)	姓名 (身分證號碼)	職類及級職	最高學歷 (含科/系/所)
擬參加甄選單位職缺			
報考單位(或工作編號)		職類	職缺
本人簽章	二級單位	一級單位主管批示	
電話：	一級人事單位		

備註：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。

附件 6

同等語文能力測驗標準表			
全民英檢	多益(TOEIC)	托福 (TOFEL ITP)	雅思 (IELTS)
優級	950(含)以上	630(含)以上	7.5(含)以上
高級	880(含)以上	560(含)以上	6.5(含)以上
高/中級	750(含)以上	527(含)以上	5.5(含)以上
中級	550(含)以上	457(含)以上	4(含)以上

附表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110 年度第一次專案人力進用
招考甄試員額需求表詳如次頁。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

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

工作編號	1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56,650-65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複合材料結構設計分析。 2. 複合材料製程開發。 3. 複合材料測試驗證評估。 4. 水聲材料設計分析與測評。 5. 製程自動化開發。 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械/力學/航太/海洋工程/控制工程/工程科學/系統工程/纖維/纖維暨複材/土木/電機/機電/資工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具有全民英檢中級/TOEIC 650以上及其它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(需檢附證明資料)。 3. 具以下(1)~(7)任何一項工作經驗、條件、證照為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(述明工作內容)及勞保明細表)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結構設計分析經驗。 (2)製程與模治具設計經驗。 (3)FEM軟體分析經驗(ANSYS/ABQUS/ COMSOL/3D-MODEX尤佳)。 (4)電腦繪圖設計經驗(CATIA尤佳)。 (5)程式設計經驗。 (6)結構動態分析與破壞分析經驗。 (7)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。 4. 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碩士論文摘要、發表論文第一頁等掃描檔。 (3)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 (4)其它有助審查資料之文件。 5. 須配合加班與出差。 		
甄試方式	<p>初試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 <p>複試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複試口試 100%(70分合格) 		
備註說明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

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

工作編號	2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博士
薪資範圍	77,250-85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材料相關結構/熱傳分析。 2. 結構/熱傳相關系統優化設計分析 3. 模製具結構/熱傳設計分析評估。 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械/力學/航太/海洋工程/控制工程/工程科學/系統工程/纖維/纖維暨複材/土木/電機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具有全民英檢中級/TOEIC 650以上及其它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(需檢附證明資料)。 3. 具以下(1)~(6)任何一項工作經驗、條件、證照為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(述明工作內容)及勞保明細表)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結構熱流設計分析經驗。 (2)製程與模治具設計經驗。 (3)FEM軟體分析經驗(ANSYS/ABQUS/COMSOL尤佳)。 (4)電腦繪圖設計經驗(Solidworks尤佳)。 (5)程式設計經驗。 (6)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。 4. 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博、碩士論文摘要、發表論文第一頁等掃描檔。 (3)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 (4)其它有助審查資料之文件。 5. 須配合加班與出差。 		
甄試方式	<p>初試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 <p>複試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複試口試 100%(70分合格) 		
備註說明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

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

工作編號	3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博士
薪資範圍	77,250-85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光達(LiDAR)與FPGA相關的軟硬體設計、除錯、系統測試。 2. 光達(LiDAR)模組相關元件規格制定、系統規劃與研發設計。 3. 光達(LiDAR)產品驗證規劃並導入量產。 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物/物理/光電/光學/電機/機電/電控/機械/資訊/資工/通訊/電子/工程科學/兵器工程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具有全民英檢中級/TOEIC 650以上及其它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(需檢附證明資料)。 3. 具以下(1)~(5)任何一項工作經驗、條件、證照為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(述明工作內容)及勞保明細表)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雷射測距技術。 (2)光達技術。 (3)光電系統整合。 (4)光電訊號處理。 (5)光電系統電路。 4. 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博士論文摘要、發表論文第一頁等文件。 (3)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 (4)其它有助審查資料之文件。 5. 須配合加班與出差。 		
甄試方式	<p>初試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 <p>複試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複試口試 100%(70分合格) 		
備註說明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

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

工作編號	4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56,650-65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量輸出材料的設計和製作。 2. 化學材料的性能改善和品質提昇。 3. 粉末成型製程的開發和改善。 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材料/化工/化學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具有全民英檢中級/TOEIC 650以上及其它英文檢定證照同等級以上(需檢附證明資料)。 3. 具以下工作經驗、條件、證照為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(述明工作內容)及勞保明細表)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熟悉氧化還原或離子遷移的原理和製程。 (2) 具備化學材料製程的產線實務工作。 (3) 熟悉粉末材料的製程。 (4) 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。 4. 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 碩士論文摘要、發表論文第一頁等掃描檔。 (3) 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 (4)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之文件。 5. 須配合加班與出差。 		
甄試方式	<p>初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4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口試 60%(70分合格) <p>複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複試口試 100%(70分合格) 		
備註說明		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材料暨光電研究所

110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

工作編號	5	職類	技術生產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學士
薪資範圍	38,110-45,0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乾燥室粉末配方生產與組配組測工作。 2. 粉末材料的製程改善和優化。 3. 粉末材料的測試。 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材料/化工/化學/土木/機械/水利/土木/環工/工業管理/工程科學/製造工程/工業工程理工科系畢業。 2. 未具上述理工科系者需從事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。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(述明工作內容)及勞保明細表) 3. 具以下工作經驗、條件、證照為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(述明工作內容)及勞保明細表)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材料或化學製程操作專長。 (2)具製程的生產管理經驗。 (3)熟悉粉末材料的測試。 (4)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。 4. 檢附以下證明文件供書面審查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大學(含)以上各學年成績單。 (2)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證明。 (3)其它有助審查資料之文件。 5. 須配合加班與出差。 		
甄試方式	<p>初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試書面資格審查 20%(70分合格) 2. 初試實作 30%(70分合格) 3. 初試口試 50%(70分合格) <p>複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複試口試 100%(70分合格) 		
備註說明			